

证券代码：300741

证券简称：华宝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15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于2018年6月5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继续聘用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普华永道”）为公司2018年度的审计机构，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：

普华永道在担任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遵循《中国注册会计师独立审计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要求，能够勤勉尽责、客观、公正的发表独立审计意见，履行了双方签订的协议中所规定的责任和义务，对公司2017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严格按照审计业务相关规范进行。普华永道在审计过程中，和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进行了有效地沟通，充分听取了审计委员会的意见。根据普华永道出具的“普华永道中天审字（2018）第11007号”《审计报告》，公司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，公允反映了公司2017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2017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生产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。

鉴于普华永道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能严格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允的职业准则，为保持审计业务的连续性，综合考虑审计质量和服务水平，同时基于双方良好的合作，公司董事会同意继续聘请普华永道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本事项尚须提交公司2017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6 月 5 日